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医保〔2025〕40号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整合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整合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豫医保办〔2025〕44号）要求，现就规范整合我市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现行“人工肝治疗”等23个价格项目；规范整合

“血液透析费”等 21 个透析类价格项目（见附件）。

二、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透析类相关药品耗材集采中选结果，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同时，引导民营医疗机构积极参加集采，扩大集采政策惠民效果，切实减轻透析群众经济负担。

三、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治疗工伤相关费用时参照本通知执行，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时不区分甲、乙类。

四、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加强政策学习和宣传，规范透析治疗收费。要加强项目落地后的跟踪监测，定期分析运行情况以及对医疗费用、医保基金的影响，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主动防范和控制风险。

五、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规范整合后的价格项目，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政策解读，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执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要尽快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管理系统数据，提前做好各项衔接工作。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1. 焦作市规范整合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 焦作市取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5日

焦作市规范整合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级价格（元）	乡级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政策		
									三级	二级				医保支付类别	首自付比例	备注
			透析	使用说明： 1. 本类价格项目指以透析治疗为重点，按照服务产出设立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 本类价格项目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本类价格项目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4. 本类价格项目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类价格项目所称的“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防渗漏垫、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普通注射器、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报告打印耗材、碘伏帽、肝素帽、血透置换液（成品或自制，不包含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用置换液）、血透透析液、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患者居家腹透，所需的碘伏帽、透析液等药品耗材，医疗机构可按零差率要求单独收费，无需捆绑价格项目。 6. 本类价格项目价格构成中所称的“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步骤。 7. 本类价格项目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8. 本类价格项目中价格项目可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进行的，可直接按主项目收费，不同时收费。 9. 本类价格项目所称的“腹膜透析操作训练费”是指患者在医疗机构院内当面接受专业人员医学指导的情况；患者居家，请医疗机构派专业人员上门提供医学指导的情况，医疗机构在收取“腹膜透析操作训练费”费用的同时，可据实加收“上门服务费”。医疗机构以录播视频、音频等方式提供非实时的医学指导，不得收取“居家腹膜透析操作训练费”。 10. 本类项目里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1	E	013110000010000	血液透析费	通过弥散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安装设定、连接管路、监测、血液回输、加压止血、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30	210	210	182	1.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每少一项，减收3元。2. 不与“血液滤过费”“血液灌流费”项目同时收取。	甲类		
2	E	013110000020000	血液滤过费	通过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抗凝处理、连接管路、补充置换液、清除毒素及水分、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22	162	162	120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每少一项，减收3元。	甲类		
3	E	013110000030000	血液透析滤过费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滤过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清除毒素及水分滤过、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80	340	340	292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每少一项，减收3元。	甲类		
4	E	013110000040000	血液灌流费	通过吸附原理直接结合血液中的中大分子及蛋白结合毒素。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血液灌流、回输、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96	396	320	272		甲类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级价格（元）	乡级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政策		
									三级	二级				医保支付类别	首自付比例	备注
5	E	013110000050000	血液透析灌流费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透析灌流、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03	363	363	315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每少一项，减收3元。	甲类		
6	E	013110000060000	血浆置换费	分离血浆、用置换液置换含有有害物质的血浆。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路、血浆分离置换、回输、去除装置、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双重血浆置换		次	1000	1000	1000	550		乙类	10%	
7	E	013110000070000	血浆吸附费	分离血浆，利用吸附原理清除血浆中特定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路、分离血浆、吸附清除致病物质、血细胞混合、回输、去除装置、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000	1000	1000	550		甲类		
8	E	013110000080000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费	通过血液净化实现连续肾脏替代治疗和多脏器功能衰竭的生命支持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路、上机、血液净化、体外抗凝、回输、去除装置、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连续性血浆吸附滤过治疗加收30%		小时	91	91	71	58		甲类		
9	E	013110000090000	腹膜透析费（人工）	通过人工进行肾脏替代治疗，清除毒素和/或水分。	所定价格涵盖操作前准备、透析管连接、注入透析液、引流液收集、记录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7	14	14	12		甲类		
10	E	013110000100000	腹膜透析费（自动）	通过设备进行肾脏替代治疗，清除毒素和/或水分。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透析管连接、设备运行、引流液收集、记录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6	5	5	4		甲类		
11	E	013110000110000	腹膜透析操作训练费	由医疗机构提供腹膜透析治疗的相关操作训练和指导，使患者具备自我操作腹膜透析和疾病自我管理的能力。	所定价格涵盖医务人员对患者及照顾者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家庭腹膜透析技能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55	55	40	34	超过7个小时按7个小时计费。	甲类		
12	E	013110000120000	腹膜透析延伸服务费	通过各种方式向在院外进行腹膜透析治疗的患者提供沟通、评估及指导等医学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沟通、评估及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月	234	234	234	199	医疗机构收取该项费用应以每周最少完成一次延伸服务为前提。	甲类		
13	E	013110000130000	透析管路处理费	溶解透析管路内栓塞物，恢复透析管路通畅。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反复溶栓药物注射、留置、抽取、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5	55	40	34		甲类		每30天限支付2次
14	E	013110000140000	腹膜透析外管更换费	通过各种方式更换腹膜透析外接短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更换管路、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1	42	42	36		甲类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级价格（元）	乡级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政策		
									三级	二级				医保支付类别	首自付比例	备注
15	E	013110000150000	腹膜平衡试验费	对腹膜功能进行检测，调整腹膜透析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腹透换液、留取标本、测量、计算、出具方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85	70	70	60		甲类		
16	G	013311000010000	腹膜透析置管费	通过各种方式放置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穿刺或分离、置管、试水通畅、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30%		次	1000	950	850	723		甲类		
17	G	013311000020000	腹膜透析换管费	更换破损、堵塞、移位的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拔除旧管、原位置入新管、试水通畅、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30%		次	216	194	175	157	不与“腹膜透析置管费”“腹膜透析导管取出费”“腹膜透析导管感染清创费”同时收取。	甲类		
18	E	013110000160000	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导丝复位）	通过导丝调整复位移位的腹膜透析导管，恢复导管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修复、调整管路、试水通畅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80	162	146	131	不与“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手术复位）”同时收取。	甲类		
19	G	013311000030000	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手术复位）	通过手术调整复位移位的腹膜透析导管，恢复导管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修复、调整管路、试水通畅、缝合及必要时使用导丝调整、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30%		次	480	432	389	350	不与“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导丝复位）”同时收取。	甲类		
20	E	013110000170000	腹膜透析导管取出费	通过各种方式取出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分离、拔管、缝合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05	90	90	77	长期血液透析导管拔除术按此项目收费。	甲类		
21	E	013110000180000	腹膜透析导管感染清创费	清除感染的腹膜透析导管外涤纶套。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游离、清除涤纶套、缝合及必要时更换管路、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70	162	145	123	1. 不与“腹膜透析换管费”同时收取。2. 长期血液透析导管感染清创按此项目收费。	甲类		

附件2

焦作市取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A:豫计收费[2001]1018号 B: 豫计收费[2002]527号 C: 豫发改办[2004]145号 D: 豫发改收费[2004]1307号 E: 豫发改收费[2005]146号 F: 豫发改收费[2005]1378号
G: 豫发改收费[2005]1379号 H: 豫发改收费[2006]1714号 I: 豫发改收费[2008]60号 J: 豫发改收费[2008]1830号 K:豫发改收费[2010]230号 L: 豫发改收费[2011]2377号
M:豫发改收费[2013]228号 N: 豫发改收费[2014]1647号 O:豫发改收费〔2017〕86号 P:豫医保办〔2019〕46号 Q:豫医保办〔2020〕10号 R:豫医保办〔2020〕48号 S:豫医保办〔2021〕8号
T:豫医保办〔2021〕9号 U:豫医保办〔2021〕26号 V:豫医保办〔2021〕27号 W:豫医保办〔2021〕38号 X:豫医保办〔2021〕63号 Y:豫医保办〔2023〕4号 Z:豫医保办〔2023〕7号
AA:豫医保办〔2023〕8号 AB:豫医保办〔2023〕9号 AC:豫医保办〔2023〕12号 AD:豫医保办函〔2023〕8号 AE:豫医保办〔2023〕59号 AF:豫医保办〔2023〕86号 AG:豫医保办〔2023〕101号
AH:豫医保办〔2024〕49号 AI:豫医保办〔2024〕57号 AJ:豫医保办〔2024〕74号 AK:豫医保办〔2024〕82号 AL:豫医保办〔2024〕85号 AM:豫医保办[2025]18号 AN:豫医保办[2025]33号

序号	文件 出处	财务分 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省级价格（元）		说明	医保 支付类别	省直职工 首自付比例	备注
								三甲	非三甲				
1	G	E	s310905003	人工肝治疗						该项目取消			
2	H	E	311000001	腹膜透析置管术						该项目取消			
3	AH（H）	E	3110000011	透析导管拔管术						该项目取消			
4	R(E)	E	311000002	腹透机自动腹膜透析						该项目取消			
5	A	E	311000003	腹膜透析换液						该项目取消			
6	A	E	311000004	腹膜透析换管						该项目取消			
7	A	D	311000005	腹膜平衡试验						该项目取消			
8	H	E	311000006	血液透析						该项目取消			
9	B	E	311000007	血液滤过						该项目取消			
10	H	E	311000008	血液透析滤过						该项目取消			
11	E		311000009	连续性血浆滤过吸附						该项目取消			
12	E	E	3110000091	血浆吸附						该项目取消			
13	H	E	311000010	血液灌流						该项目取消			
14	A	E	311000011	连续性血液净化						该项目取消			
15	H	E	3110000111	连续性血液净化						该项目取消			

序号	文件 出处	财务分 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省级价格（元）		说明	医保 支付类别	省直职工 首自付比例	备注
								三甲	非三甲				
16	H	E	3110000112	连续性血液净化						该项目取消			
17	B	D	311000012	血透监测						该项目取消			
18	N	E	311000043	家庭腹膜透析治疗指导						该项目取消			
19	P	E	311000044	家庭腹膜透析治疗						该项目取消			
20	AB	E	311000045	腹膜透析导管感染外涤纶套 清除术						该项目取消			
21	E	E	311000013	结肠透析						该项目取消			
22	K	E	310800028	HE1P血脂分离						该项目取消			
23	H	I	540000002	血浆置换						该项目取消			

